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電機工程學系	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	文件編號：EA1-3-015
公佈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4 日	班學生修業辦法	頁次：1

-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99.3.23 通過
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99.5.25 修訂通過
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100.4.19 通過
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碩士班教務會議 100.12.27 修訂通過
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1.02.21 通過
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碩士班教務會議 103.2.20 修訂通過
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3.3.3 通過
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碩士班教務會議 103.8.18 修訂通過
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3.8.18 通過
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碩士班教務會議 104.3.2 修訂通過
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4.3.2 通過
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碩士班教務會議 104.3.23 修訂通過
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4.03.30 通過
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 107.11.26 通過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11.3.7 通過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11.8.10 通過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111.8.31 審議通過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111.9.17 審議通過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 112.7.18 審議通過
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12.10.23 通過
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課會議 112.11.14 修訂通過
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112.11.16 修訂通過
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 112.12.13 提案

第一條 畢業資格

一、必修課程：(一)在學期間需修習通過書報討論(至多通過四個學期)。

(二)論文指導與研究：至少兩個學期。

二、選修課程：24 學分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。

(一)碩士班學生跨組選修課程不得超過 12 學分，其中跨校選修課程不得超過 6 學分。實習課程科目可列入組內課程，至多二門 6 學分。

(二)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跨所選修課程不得超過 6 學分。

三、論文一篇。

第二條 指導教授與論文

一、新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第一週內選定指導教授，並簽訂「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」，報系辦存查。每位教授每學年新增之指導研究生(包括碩士班和碩士專班)最多 6 位。

二、(一)碩士班指導教授須為學生所屬分組中之專任教師。

(二)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採不分組招生，指導教授為碩士班所屬專任教師，指導教授之組別

即為學生之所屬組別。

三、學生欲更換指導教授，須修滿兩學期課程(組內更換不受兩學期限制)，並提出「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」，經原指導教授、變更後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，方可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並繳交原指導教授協議書，且以更換一次為限。學生的組別則自動認定成新任指導教授之組別。

四、須完成碩士論文一篇，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(論文口試)。碩士在職專班學生、或已參加二學期校外實習之碩士班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者，可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技術報告，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(技術報告口試)。

五、提前畢業：

凡已修習通過 12 學分，經碩士班教務會議審查通過者，得提前修習論文指導與研究。若有國際會議或期刊論文被接受或已發表(須有校、系名稱，且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，指導教授除外列第一作者)，且修習通過論文指導與研究者，得提出畢業申請。

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由校長遴聘之。前項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- 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- 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會議定之。

第四條 其它

- 一、一二年級學生有擔任助教工作之義務。
- 二、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新生入學時，之前於本碩士班所修習通過之課程與資格考一律可以抵免，並須於入學後第一週提出申請。若入學前已於本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修業累計滿兩學期者，即可申請修習論文指導與研究課程，且不受提前畢業規定之限制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，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規劃會議與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使用表單

電機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申請表（文件編號：EA1-4-010-A）